

## 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建邦股份： 指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建邦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
4. 安鹏基金: 指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 星盟投资: 指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青岛金胶州: 指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 拓曼汽配: 指青岛拓曼汽配有限公司。
8. 青岛卡库: 指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德国建邦: 指 QI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10.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2 家境内下属公司, 即上述第 8 项至第 9 项所述及的公司。
11. 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3 家下属公司, 即上述第 8 项至第 10 项所述及的公司。
12.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分层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17. 《挂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18.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9.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3.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于2020年5月1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

事宜》《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1,042.3万股股票，并以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根据市场情况具体情况协商后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少于100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
5. 发行价格：不低于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挂牌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挂牌相关各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挂牌的相关程序等;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8. 根据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569211253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569211253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41,205.11元、58,147,394.17元、46,706,032.36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85,637.19元、-2,124,239.6元、2,282,055.37元,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

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41,205.11元、58,147,394.17元、46,706,032.3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85,637.19元、-2,124,239.6元、2,282,055.37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分层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及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814.74 万元、4,442.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3.43%、23.37%,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3,677,031.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之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之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126.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之条件。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且以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之条件。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0]16435-5号《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发行人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钟永铎和张立祥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

建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质量部、产品部、技术部、物流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主要股东

###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钟永铎和张立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钟永铎、安鹏基金与星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上述现有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建邦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安鹏基金系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北汽集团之全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认为安鹏基金不属于需办理“SS”或“CS”标识的情形，暂无需办理“SS”或“CS”标识；青岛金胶州(其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10 项)系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此青岛金胶州无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SS”或“CS”标识。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永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40,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钟永铎持有星盟投资 15.8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星盟投资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9%。钟永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邦有限的《营业

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建邦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由钟永铎和张立祥 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建邦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基金于 2017 年 4 月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时虽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北汽集团已对前述事宜出具确认文件，认为安鹏基金作为有限合伙性质的企业，未按国有权益进行管理，其投资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评估及备案程序，相关投资行为符合北汽集团投资管理程序，合法、有效；青岛金胶州于 2019 年 5 月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时虽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前述事宜出具确认文件，认为该等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认购行为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历次主要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其价格由投资者自行商定，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付资金和交割股票。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永铎	21,240,800	67.93

2.	安鹏基金	3,260,000	10.43
3.	星盟投资	3,000,000	9.59
4.	张立祥	892,800	2.85
5.	青岛金胶州	625,000	2.00
6.	张 军	620,000	1.98
7.	周 宁	391,000	1.25
8.	青岛神州德龙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200,000	0.64
9.	桑兆民	200,000	0.64
10.	哈尔滨富德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38
11.	李 平	120,000	0.38
12.	方 洁	120,000	0.38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 其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配件供应链管理; 批发零售: 汽车配件、电器设备、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 汽车配件研发、设计; 模具研发、设计;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及

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德国建邦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境外市场调研及销售职能。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电子电气系统、转向系统、发动系统和汽车其他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永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钟永铎外，安鹏基金持有发行人 10.43%的股份，星盟投资持有发行人 9.59%的股份，前述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专利转让、商标转让、出售资产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且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永铎的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永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该承诺函签署日起，其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该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因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二)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计 3 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4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的主要商标共计 2 项。

根据青岛品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品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拓曼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拓曼汽配已足额缴纳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之相关维持费用，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拓曼汽配合法拥有全部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且系该等商标之唯一权利人，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益限制或负担；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

册成功的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32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前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1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前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作品登记证书共计 10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前述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分支机构 1 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63,670.94

元,其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模具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亦未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合同之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

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青岛市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胜锐、师建华，其中徐胜锐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天职业字[2020]1643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下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企业所得税	25%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二) 综合行政执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拓曼汽配有限

公司、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期间，在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职责土地、规划领域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三)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社会保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拓曼汽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社会保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卡库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依照社会保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至 2020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拓曼汽配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至 2020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卡库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至 2020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心的处罚。

#### (五)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拓曼汽配、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

#### (六) 外汇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自货物贸易外汇改革以来，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拓曼汽配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的证明》，拓曼汽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目前拓曼汽配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卡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青岛卡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在经常项下存有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或政策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自货物贸易外汇改革以来，青岛卡库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级别为 A 类。

#### (七) 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此时间段的刑事案件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胶州市人民法院查询回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拓曼汽配、青岛卡库在胶州市人民法院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取得土地或房产。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KS Rechtsanwälte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德国建邦未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未涉及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德国建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二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68319B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3100004251683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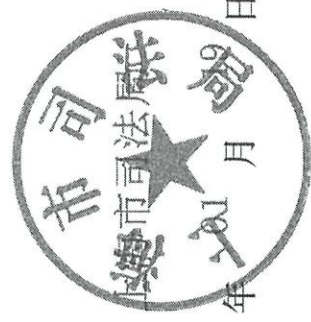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复(0285-6)字 仪供青(2020)043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鹄,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合 伙 人



仪供青(2020)0436号 沪司复(0285-6)字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1998年09月24日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合 伙 人
-------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p>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9094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91139221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2080923

持证人 李仲英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203198412162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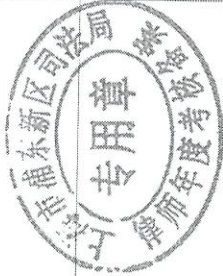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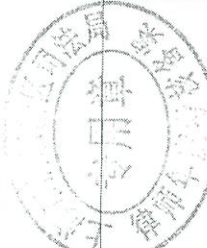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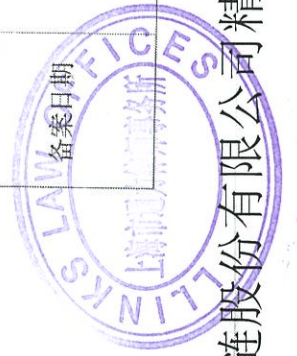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5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101172927

持证人 郭珣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W 360203199112313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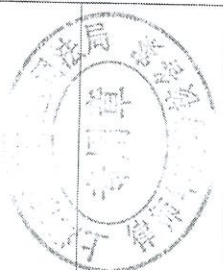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 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 5月



仅供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用